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關乎物業的設施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統籌整體車場及卸貨區的管制
編號	110537L5
應用範圍	停車場及卸貨區管制工作，適用於統籌整體車場、卸貨區的管制及管理工作，包括制訂政策及監管運作
級別	5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精通法規及守則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精通、與停車場及卸貨區相關的其他法例和規則，熟悉執行管制措施的相關案例 <p>2. 統籌車場及卸貨區管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夠根據法例及大廈公契，制訂管制停車場及卸貨區使用規則確保整體車場及卸貨區，遵照有關法例恰當地受到管制 能夠根據車場、卸貨區及附屬設施的運作，制訂各崗位的工作指引及執行程序 能夠按市場趨勢及客戶需要，制訂符合需求與期望的停車場及卸貨區管理政策 能夠有效地甄選及聘用合適設施供應商、維修保養及服務承辦商，準確地評核承辦商的表現，妥善統籌各屬員及承辦商的工作，以提升車場及卸貨區的管理質素及成效 能夠分析停車場及卸貨區的運作情況，對車場及卸貨區的管制措施及相關輔助器材/設施作出定期檢討，規劃車場及卸貨區設備的更新或改善方案，以提升服務成效及質素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夠精通、與停車場及卸貨區相關的其他法例和規則，熟悉執行管制措施的相關案例； 能夠運用專業知識制訂管理政策、工作指引、停車場及卸貨區使用守則； 能夠適當選聘合適設施供應商、承辦商，妥善統籌各屬員及承辦商的工作，提升車場及卸貨區的管理質素及成效；及 能夠準確分析停車場及卸貨區的運作情況，有效地規劃車場及卸貨區設備的更新或改善方案，以提升服務成效及質素。
備註	